

生產課 派駐勞工申訴管道之公告

一、依據政府機關(構)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第三條第(三)

項之規定，派駐勞工於勞務承攬基本權益保障如下：

(一) 承攬人應依法給付薪資、投保勞工保險、就業保

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並依規定

繳納前述費用。

(二) 派駐勞工之勞動條件，應依勞動法令、性騷擾防

治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
二、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權益受損時，可向下列單位或人員提

起申訴：

(一) 遇職場上或承攬人不合理對待者之申訴受理單

位：

1. 屬分條組者，生產課所屬分條組領班。

電話：04-2495-3126#421

2. 屬裝訂組者，生產課所屬裝訂組領班。

電話：04-2495-3126#400

3. 生產課第二工場長。

電話：04-2495-3126#256

4. 生產課課長。

電話：04-2495-3126#250

(二)遇違反刑法或其貪汙情形者之申訴受理管道：

受理單位：政風室；電話：04-2495-3126#235、236

(三)遇有性騷擾情事情形者：

受理單位：本廠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申訴評

議委員會；電話：04-2495-3126#230

三、申訴流程及方式：

(一) 如有權益受損情形發生，請檢附具體事證，向本廠相關單位提起申訴，以利陳報。

(二) 如屬承攬人有違反契約情事，若經本廠反映後不立即改善，將依契約扣減契約價金、終止或解除契約。

(三) 若屬本廠不當指派或相關人員不合理對待者，將責請直屬主管單位改進，並視情節呈報首長。